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证券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6-08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号）文批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547,211,8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7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配套资金余额为735,300万元，公司将在扣除其它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6年12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隶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3259001040023067	735,300

注：上述专户余额为截至2016年12月23日的余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相关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限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滔、阳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原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5日